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7 日，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滁州市凤阳县组织召开了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介绍和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根据《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武店镇原凤凰水泥厂内，为新建项目。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为一家从事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租赁凤凰水泥厂捏 20000 m² 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条石料破碎生产线，占地面积 3000m²，配置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水泥砖生产线、路牙石、下水道盖板生产线；水泥涵管生产厂房（联合建设），占地面积约 1116m²，配置搅拌机、制管机、龙门吊、滚焊机和模具等设备混料机及配套检测等设备；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储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成品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排水；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及固废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 5 万吨水泥涵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9日，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泥制品项目”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303-341126-04-01-410724）；

2023年6月，合肥华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6月21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凤环评（2023）43号”对该新建项目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年7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5月完工并进行调试。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261528706540002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的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4#厂房破碎筛分粉尘、制砂筛分粉尘均设置密闭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然后经处理后合并经一根排气筒在4#厂房内循环。该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其他环保设施全部按照环评文件进行建设、投入使用	否 （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5：非重大变动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之间无重大变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与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先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产品生产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喷淋降尘用水全部随原料带走或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上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制砂筛分粉尘、焊接烟尘、搅拌粉尘及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汽车运输扬尘等。

其中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4#厂房破碎筛分粉尘、制砂筛分粉尘均设置密闭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然后经处理后合并经一根排气筒在4#厂房内循环。未收集废气再在封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搅拌机顶部、上料仓均设置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再在封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由给料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皮带输送机、制砂机、芯模振动制管机、悬辊式制管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经厂房隔声、围墙隔声后，设备运行噪声大幅降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物、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维护保养全部委托专业单位，维护保养后产生的废润

滑油全部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本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收集后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由工程分析废气章节可知，破碎筛分、制砂筛分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30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二) 有组织废气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1#厂房上料及搅拌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属于达标排放。

(三) 无组织废气

1、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0.427\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0.5\text{mg}/\text{m}^3$)。属于达标排放。

(四) 噪声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五)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经计算为 $0.346\text{t}/\text{a}$ ，满足《滁

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397t/a），属于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相关处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得到综合利用，危废得到规范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实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废气处理控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立并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日常生产注重厂房封闭，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